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協商程序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易字第9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依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本院約聘辯護人　黃梓翔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90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153號）後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認為適當，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4法庭宣示判決以代
判決書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李淑惠
書記官　黃國源
通　譯　戴佳惠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、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文：

吳依貞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扣案之海洛因壹包（毛重1.7公克）沒收銷燬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吳依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4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7日

凌晨4、5時許，在彰化縣路邊，以將海洛因粉末置入針筒注射身體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17日12時47分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明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涉毒品案件遭通緝，為警於114年5月17日10時52分許，在彰化縣埔鹽鄉臺76線快速道路東向13.9公里處為警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毛重1.7公克)；復於同日12時47分許，經警徵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1條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 4第 1項第 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 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 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 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 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 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等情形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，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書記官　黃國源

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筆錄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源